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聯合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蘇研發長昭瑾

記錄：郭明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單

壹、主席蘇昭瑾研發長致詞

校長、副校長及各位主管好，感謝各位這一年來給予兩個單位的協助，藉著本次聯合會議將向大家報告這半年來兩個單位的成果及事項；這半年來，變化較大的就是組織改造，成立了產學合作處，在產學合作方面相關事項上仍在磨合中，造成大家的不便，敬請見諒；在兼任助理因應勞動部政策，須認定簽訂勞雇契約或辦理獎學金的發放等，也有一些新的方法及政策；在學生全面校外實習方面，感謝各位主管的全力協助與配合，稍後會有詳細的簡報說明；有關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事宜，去年將國防替代役與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結合在一起，但仍有老師對於次年之經費有疑慮，稍後亦於簡報中說明；研發處執行之典範科大計畫，今年將是最後一年，在今年的後頂大計畫的準備，本處已開始著手準備，希望各位主管及老師能夠支持本處之規劃，最後，再次感謝各位主管的今天的參與及協助。

貳、李達生產學長致詞

誠如方才研發長提到，本處經歷了組織再造，從研發總中心轉型為產學合作處，今年有許多新增加的業務，例如：點子工場的開幕，這是教育部指定的北部自造教育的基地；再者，本處承接行政院科發基金工作成立行政院青年創業基地；自造工坊、创客實驗室及空總 TAF 的成立，都在本處同仁努力及各位院長、主管的全力支持下完成，產學處除了全力支援全校的產學工作，也希望能帶起全校的創新創業新的氛圍，也謝謝教務長帶領的團隊製作優秀的創新創業教材，也希望各位主管給予支持，將最好的學生，帶進點子工場，來成立創新創業的團隊，讓臺北科大在下一個一百年，同樣是最棒的企業家搖籃。

參、校長致詞

首先，謝謝各位參加會議。這一年來，本人對於本校的研究加入更大的力道，希望本校的研究能有更多的成果，當然也有很多配套措施，不少的措施是以往都沒有實施過的，新的措施，因為沒有經驗，所以實施成效難料；再者，實施程序有時無法對準方向，這些都請大家包涵。

本人很慶幸在張天津校長任內，設立了研發總中心，讓本校在研究的推展上有兩個部門在進行，雖然兩個部門經歷了權責不清楚的階段，但在經過幾次的組織重

整，以及本校對於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事項越來越熟悉後，幾經摸索，逐漸已經可以分別出兩個單位可分開進行的事項，故在去年八月時，將研發總中心更名為產學合作處，以後進行產學合作即為產學合作處；學校政策性的研發計畫或大型的研究型計畫則為研究發展處。

最近這一兩年來，在學校整體研發來看，本校花費相當多的經費，加上教育部典範科大經費的挹注及校友的捐贈，使得本校整體的設備有大幅的提升及變好，此外，由於典範科大的關係，本校需要用更大的角度、更創新的方法，與校外的單位及機構進行更深入的合作，其合作的方式與以往有很大的不同，包括聯合研究中心的設立，都是以前沒有做過的事情，不管結果如何，都將提升本校研究的氛圍，再加上研究型教授的增加，本校漸漸可以自稱為研究型大學。接下來，本人將報告幾件事項：

- 一、 本校各單位應跨單位通力合作，用全新的思維、新的心態面對未來的挑戰及事項，不可再有本位主義及固守崗位的心態。
- 二、 本校的研究將走向國際化、與產業深化並且由研究將帶領出來更多層面的統合與發展。
- 三、 本校除了傳統的研究與產學之外，正式進入創新創業的另一個層面，創新創業即將成為本校進行研究之外越來越重要的元素。
- 四、 本校的研究觸角在未來幾年將延伸的非常廣泛，請大家要準備好進行國際連結，不可再故步自封，否則將失去很多很好的機會，藉著後頂大計畫，將本校研究真正推向國際。

最後，本人在與教師座談時，老師反應不清楚本校相關的研究或產學的資源，再次請兩個單位思考出有別於現在的作法，不限於小郵差的公告，讓有意參與研發與產學的老師，能夠更清楚的廣為周知。

肆、黎副校長致詞

首先，感謝研發處及產學處在過去一年中的績效與努力，除了方才校長所提到的事項，本人還有幾件事項建議如下：

- 一、 本校過去的成果很多，研發部分，今年度的典範科大計畫仍繼續執行，接著後頂大計畫也持續著手準備，在研究特色突顯的部分，也應持續進行。
- 二、 在產學合作部分，應持續改善親產學環境以及創新創業的進行。
- 三、 建議產學合作處在每年年初的會議中，仿照研發處如會議資料附件七製作全年度例行之工作，讓全校老師知道全年度的工作期程。
- 四、 建議兩單位在日後簡報中加入今年度的量化的目標，如技轉或 SCI 論文目標等，在年初訂定目標，在年中進行檢討，讓大家更有具體的努力方面。

最後，謝謝大家參與會議。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案由一：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說明一之文字敘述，以免誤導；本原則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配合 105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期限，本獎勵原則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實施，並將於 105 年 2 月 17 日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截止。

案由二：訂定本校「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一點：

本校為輔導新進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 各類型 計畫，提升研究風氣，特訂定本原則。

二、修正第二點：

本原則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 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定義 之專任教師。

三、修正第四點：

本校新進教師到校服務後，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未獲通過者，得視研究需要，於每年新學年開學初至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補助申請，至科技部計畫核定通過為止。

四、修正第六點：

諮詢輔導教師應輔導新進教師撰寫科技部 專題 研究計畫，以增進新進教師研究能力。

五、刪除第七點，第八點條次遞移。

辦理情形：本補助原則於 104 年度 9 月公告實施，104 年度共計兩位新進教師提出申請，其中一位已提出 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陸、臨時動議：

◆ 電機系宋主任提議：

一、建議產學合作處各組能有一位正式公務人員，能夠辦理長久且例行性業務，以維持產學合作處個組之穩定發展。

二、研發處及產學處屬於對外單位，在爭取計畫時及爭取後，往往需要事前作業的經費及配合款等相關經費，故本人建議兩單位能保留若干經費作為新計畫申請時的基礎與應用的資本。

決議：

一、正式公務人員需求，請需求單位提出需求。

二、經費方面，研發處將妥善管控。

柒、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研發會議簡報資料。

◆ 電機系宋主任提問：

- 一、有關本校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即可聘任之，這類教師在申請科技部計畫時，是否符合科技部須三級三審聘任之教師才可申請計畫之規定。

研究企劃組回應：有關本校研究型教師，本處已詢問科技部，目前科技部規定修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研究人員，由學校自行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聘任後，即可受理此類教師之計畫申請，目前已成功送件三位研究型教師，但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得申請科技部計畫。

- 二、以本校研發能量來看，本校的研發替代役申請應可以更多員額，建議學校能採取相關措施，例如由學校事先提出三年經費保證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其經費來源後續再由教師自行籌措，俾利申請更多的研發替代役員額，讓有需求的老師提出申請。

實習就業輔導組回應(會中及會後補充)：有關研發替代役申請說明如下：

(一) 研發替代役基本條件：

1. 需具備役男身分。
2. 至少碩士畢業且符合內政部役政署要求之研究領域。

(二) 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與薪資門檻：現行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為三年，薪資分為三階段、金額迥異。

1. 第一年第 1 個月(第一階段)的薪水因役男須至成功嶺受訓，是以這一個月薪水(6,070 元)由內政部役政署核發。
2. 第一年第 2 個月到第 12 個月期間(共 11 個月、屬第二階段)，則由用人單位(本校)於每個月先行繳交基金新台幣 38,000 元至內政部役政署專案辦公室專戶，再由內政部役政署專案辦公室每月核撥役男新台幣約 25,130 元。
3. 其後(第三階段)第二年第 1 個月至第三年第 12 個月(共兩年)，依役政署規定由用人單位(本校)直接核撥簽約金額予役男，該簽約金額最低門檻(56,650 元)則比照科技部博士後研究員標準。另本校須負擔役男第三階段之勞健保費用，役男管理單位為內政部役政署及本校正職師長實驗室，各役男薪資目前由各實驗室以長期產學合作計畫、企業捐款等方式支應。

(三) 因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役期長達三年，倘若校方與役男中途解約，除了校方會被列入內政部役政署財務黑名單，日後其他師長們申請研發替

代役會受阻；研發替代役役男亦須改轉一般兵，並重新起算役期，可謂兩敗俱傷。

是以本校目前服役中之替代役役男薪資，多為長期(至少三年)產學合作及科技部計畫支應，以確定有充足的三年經費可支應役男薪水及其開銷，避免財源不足之窘境。

(四) 除了聘請研發替代役役男之三年經費不易籌措，對教師們財源負擔極重，各校招募符合資格役男阻力尚有以下因素：

1. 研發替代役役期目前仍長達三年，而一般兵種僅一年役期。役男在學校服役沒有業界升等、年資累計等有利條件，多數役男服役首選以大型企業為主。一方面可累積個人在公司行號的年資、職場經驗，一方面兼顧服役需求與了解產業動態，且在學校服役的役男並無保障其在學術領域的就業機會(比方退伍後直升副教授)。

2.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適用兵役法規，役男如需出國或請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兩週前函報內政部役政署同意，否則以逃兵論處。

相較一般兵種，研發替代役對於人身自由，得綁手綁腳長達三年。

本校近三年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皆大於實際招聘到役男人數，請參閱研發會議簡報第 48 頁所列。綜上所述，師長聘雇役男之三年經費財源並非申請員額的唯一阻力，尚需綜觀役男個人職涯規劃需求、企業年資累計、役男人身自由度、中途解約對校方及役男的風險，謹此說明。

捌、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